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4）12字001号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A 座 503

电话：0512-68556433 传真：05126279745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发行人、龙宇医药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龙宇医药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4）12字001号

致：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适格性、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

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1、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1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25584863021《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晓琴；注册资本4,471.6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医疗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社会调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0年8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6年7月4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龙宇医药”，证券代码为“83783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宇医药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核发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本次发行主体的资格。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龙宇医药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宇医药自挂牌之日起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对涉外投资、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因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宇医药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部分。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挂牌后历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披露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6名、机构股东2名。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3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800	7.8272	5,000,000	货币资金
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3,280	7.8272	3,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22,080	-	8,000,000	-

--	--	--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C31U80X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觅鹏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51-171 号（单号）3-3 幢 1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股转 A 账户 0800576437 股转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55019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10-13
法定代表人	周晓莉
注册资本	44045.11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股转 A 账户 08000582566 股转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三）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1、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800576437，权限类型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限。

2、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8000582566，权限类型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限。

（四）关于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认购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承诺

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龙宇医药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3日，龙宇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监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监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4-036）。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8日，龙宇医药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208,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股东龚鹏宇、胡晓琴、胡晓伟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

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8,8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余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2,208,8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第规定，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了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履行审议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部分。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签署的《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如下（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甲方”，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作为“乙方”）：

第一条 反稀释权

公司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3.5亿元，每股价格为7.8272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投前估值低于甲方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投后估值的（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即无需甲方实际支付的对价）转让相应的股份或者由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甲方补偿，以保证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假设甲方的实际投资额为N万元，发行人本轮投后估值为V万元，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比例 $P=N \div V$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发行的任何类别的新的股票投前估值K万元低于本次发行的投后估值V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则该等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 = (V - K) \times P$$

在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后，则甲方本轮投后的公司估值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权利的终止

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反稀释权”的规定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实行。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签署的《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如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作为“乙方”）：

第一条 反稀释权

公司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5 亿元，每股价格为 7.8272 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获得公司新增股份的投后估值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权人”）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投后估值的（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甲方补偿，以保证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假设甲方的实际投资额为 N 万元，发行人本轮投后估值为 V 万元，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比例 $P=N \div V$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发行的任何类别的新的股票投前估值 K 万元低于本次发行的投后估值 V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则该等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 = (V - K) \times P$$

在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后，则甲方本轮投后的公司估值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权利的终止

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反稀释权”的规定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实行。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 对

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不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不包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12 月 30 日